181612050404
有效期2024年9月3日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enan Xiyu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YJC-2023-ZJ-0900

项目名称：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厂区）

报告日期：2023年05月30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我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需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新飞大道 1018 号新乡科技产业园 7 号楼西户

邮政编码：453000

公司固话：0373-5082006

电子邮件：xiyuanjiance@163.com

公司网址：www.xiyuanjiance.com

一、前言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厂区），统一信用代码：914100007991684791，生产经营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和平大道（南）12 号 。该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000799168479 1001R，有效期为 2022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8 日。

受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厂区）的委托，2023 年 05 月 23 日，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废气、噪声和废水进行采样、检测分析。检测项目和检测频次均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进行。

二、检测分析内容

检测分析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DA001 热处理工序油烟净化器+干式过滤器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1 天
	DA002 抛丸（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DA003 喷漆工序喷淋塔+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北进口、南进口、总出口	甲苯、二甲苯	
	DA004 抛丸（物流车间）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DA005 锻造车间油烟净化器+干式过滤器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DA006 齿轮齿条车间油气分离塔+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DA007　4G 车间静电除油进口、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进口、总出口	非甲烷总烃	
	DA008 恶臭处理设施出口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DA009　RCB 机加工车间油烟净化器东进口、西进口、总出口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总磷、总氮、石油类	3 次/天，1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高 1.2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天,1 天

三、检测依据及检测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XYJC/YQ-050-01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690 气相色谱仪 XYJC/YQ-003-01	0.07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1690 气相色谱仪 XYJC/YQ-003-01	0.07mg/m^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HZ-104/35S 电子天平 XYJC/YQ-017-01	1.0mg/m^3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HZ-104/35S 电子天平 XYJC/YQ-017-01	7μg/m^3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9790II 气相色谱仪 XYJC/YQ-004-01	1.5×10^{-3}mg/m^3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YQ-019-01	0.001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YQ-019-01	0.25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聚酯无臭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YQ-019-01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25 便携式 pH/溶解氧仪 XYJC/YQ-024-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M220.4 电子天平 XYJC/YQ-078-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 酸式滴定管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YQ-019-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YQ-019-01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C-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 XYJC/YQ-005-01	0.06mg/L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YJC/YQ-034-02	/

备注：“/”表示空格。“©”表示该监测项目以及所用方法来源不在计量认证资质范围内，数据仅作为参考使用，不具有任何证明作用。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并按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的有关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过有资质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3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废气检测仪器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应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环境相关行业标准进行。废气检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校准和现场检漏。

4.5 噪声：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4.6 检测数据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DA001 热处理工序油烟净化器+干式过滤器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废气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去除率（%）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3.05.23	进口	23ZJ0900Q-0523-01	6.40×10^3	41.3	0.264	/
		23ZJ0900Q-0523-02	6.41×10^3	43.6	0.279	/
		23ZJ0900Q-0523-03	6.38×10^3	40.7	0.260	/
	出口	23ZJ0900Q-0523-04	7.23×10^3	4.32	3.12×10^{-2}	88.2
		23ZJ0900Q-0523-05	7.19×10^3	4.19	3.01×10^{-2}	89.2
		23ZJ0900Q-0523-06	7.26×10^3	4.44	3.22×10^{-2}	87.6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80	/	/
判定结果				符合	/	/

表 5-2　DA005 锻造车间油烟净化器+干式过滤器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废气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去除率（%）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3.05.23	进口	23ZJ0900Q-0523-07	1.12×10^4	51.4	0.576	/
		23ZJ0900Q-0523-08	1.09×10^4	49.1	0.535	/
		23ZJ0900Q-0523-09	1.16×10^4	50.8	0.589	/
	出口	23ZJ0900Q-0523-10	1.08×10^4	4.82	5.21×10^{-2}	91.0
		23ZJ0900Q-0523-11	1.04×10^4	5.03	5.23×10^{-2}	90.2
		23ZJ0900Q-0523-12	1.07×10^4	4.79	5.13×10^{-2}	91.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80	/	/
判定结果				符合	/	/

表 5-3　DA003 喷漆工序喷淋塔+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北进口、南进口、总出口废气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甲苯检测结果		二甲苯检测结果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3.05.23	北进口	23ZJ0900Q-0523-13	3.18×10^4	0.229	7.28×10^{-3}	0.604	1.92×10^{-2}	0.833	2.65×10^{-2}
		23ZJ0900Q-0523-14	3.07×10^4	0.237	7.28×10^{-3}	0.617	1.89×10^{-2}	0.854	2.62×10^{-2}
		23ZJ0900Q-0523-15	3.11×10^4	0.219	6.81×10^{-3}	0.592	1.84×10^{-2}	0.811	2.52×10^{-2}
	南进口	23ZJ0900Q-0523-16	1.94×10^4	0.135	2.62×10^{-3}	0.315	6.11×10^{-3}	0.450	8.73×10^{-3}
		23ZJ0900Q-0523-17	1.93×10^4	0.139	2.68×10^{-3}	0.324	6.25×10^{-3}	0.463	8.94×10^{-3}
		23ZJ0900Q-0523-18	1.92×10^4	0.124	2.38×10^{-3}	0.303	5.82×10^{-3}	0.427	8.20×10^{-3}
	总出口	23ZJ0900Q-0523-19	5.47×10^4	ND	/	ND	/	/	/
		23ZJ0900Q-0523-20	5.32×10^4	ND	/	ND	/	/	/
		23ZJ0900Q-0523-21	5.48×10^4	ND	/	ND	/	/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1/ 1951—2020）								20	/
判定结果								符合	/

注：“ND”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甲苯、二甲苯的检出限均为 $1.5\times10^{-3}mg/m^3$

表 5-4　DA006 齿轮齿条车间油气分离塔+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废气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去除率（%）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3.05.23	进口	23ZJ0900Q-0523-22	1.73×10^4	63.7	1.10	/
		23ZJ0900Q-0523-23	1.71×10^4	61.5	1.05	/
		23ZJ0900Q-0523-24	1.77×10^4	64.9	1.15	/
	出口	23ZJ0900Q-0523-25	1.92×10^4	5.94	0.114	89.6
		23ZJ0900Q-0523-26	1.89×10^4	5.71	0.108	89.7
		23ZJ0900Q-0523-27	1.95×10^4	5.36	0.105	90.9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80	/	/
判定结果				符合	/	/

表 5-5　DA007　4G 车间静电除油进口、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进口、总出口废气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去除率（%）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3.05.23	静电除油进口	23ZJ0900Q-0523-28	1.07×10^4	48.9	0.523	/
		23ZJ0900Q-0523-29	1.01×10^4	47.6	0.481	/
		23ZJ0900Q-0523-30	1.18×10^4	49.2	0.581	/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进口	23ZJ0900Q-0523-31	9.63×10^3	44.3	0.427	/
		23ZJ0900Q-0523-32	9.57×10^3	41.8	0.400	/
		23ZJ0900Q-0523-33	9.72×10^3	42.9	0.417	/
	总出口	23ZJ0900Q-0523-34	2.37×10^4	4.17	9.88×10^{-2}	89.6
		23ZJ0900Q-0523-35	2.31×10^4	4.34	0.100	88.6
		23ZJ0900Q-0523-36	2.42×10^4	4.26	0.103	89.7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80	/	/
判定结果				符合	/	/

表 5-6　DA009　RCB 机加工车间油烟净化器东进口、西进口、总出口废气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去除率（%）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3.05.23	东进口	23ZJ0900Q-0523-37	1.80×10^4	40.9	0.736	/
		23ZJ0900Q-0523-38	1.76×10^4	38.2	0.672	/
		23ZJ0900Q-0523-39	1.88×10^4	43.1	0.810	/
	西进口	23ZJ0900Q-0523-40	1.03×10^4	44.6	0.459	/
		23ZJ0900Q-0523-41	1.09×10^4	42.8	0.467	/
		23ZJ0900Q-0523-42	1.01×10^4	41.9	0.423	/
	总出口	23ZJ0900Q-0523-43	2.69×10^4	4.04	0.109	90.9
		23ZJ0900Q-0523-44	2.71×10^4	3.97	0.108	90.5
		23ZJ0900Q-0523-45	2.63×10^4	4.15	0.109	91.2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80	/	/
判定结果				符合	/	/

表 5-7 DA002 抛丸（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颗粒物（mg/m^3）	排放速率（kg/h）
2023.05.23	出口	23ZJ0900Q-0523-46	459	3.7	1.70×10^{-3}
		23ZJ0900Q-0523-47	467	4.2	1.96×10^{-3}
		23ZJ0900Q-0523-48	482	3.5	1.69×10^{-3}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10	/
结果判定				符合	/

表 5-8 DA004 抛丸（物流车间）除尘器出口废气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颗粒物（mg/m^3）	排放速率（kg/h）
2023.05.23	出口	23ZJ0900Q-0523-49	8.56×10^3	3.3	2.82×10^{-2}
		23ZJ0900Q-0523-50	8.81×10^3	4.0	3.52×10^{-2}
		23ZJ0900Q-0523-51	8.77×10^3	3.9	3.42×10^{-2}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10	/
结果判定				符合	/

表 5-9 DA008 恶臭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氨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3.05.23	出口	23ZJ0900Q-0523-52	5.47×10^3	2.37	1.30×10^{-2}
		23ZJ0900Q-0523-53	5.29×10^3	3.17	1.68×10^{-2}
		23ZJ0900Q-0523-54	5.36×10^3	2.79	1.50×10^{-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氨：4.9kg/h					
结果判定：符合					

表 5-10 DA008 恶臭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硫化氢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3.05.23	出口	23ZJ0900Q-0523-55	5.47×10^3	0.069	3.77×10^{-4}
		23ZJ0900Q-0523-56	5.29×10^3	0.074	3.91×10^{-4}
		23ZJ0900Q-0523-57	5.36×10^3	0.088	4.72×10^{-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硫化氢：0.33kg/h					
结果判定：符合					

表 5-11 DA008 恶臭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无量纲）
2023.05.23	出口	23ZJ0900Q-0523-58	229
		23ZJ0900Q-0523-59	309
		23ZJ0900Q-0523-60	30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结果判定：符合			

表 5-12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³）							
	样品编号	1#	样品编号	2#	样品编号	3#	样品编号	4#
2023.05.23	23ZJ0900W-0523-01	1.11	23ZJ0900W-0523-02	1.51	23ZJ0900W-0523-03	1.67	23ZJ0900W-0523-04	1.53
	23ZJ0900W-0523-05	1.15	23ZJ0900W-0523-06	1.60	23ZJ0900W-0523-07	1.75	23ZJ0900W-0523-08	1.61
	23ZJ0900W-0523-09	1.08	23ZJ0900W-0523-10	1.58	23ZJ0900W-0523-11	1.63	23ZJ0900W-0523-12	1.57
气象条件	©平均气温:20℃，©平均气压:1007hPa，©平均风速:1.8m/s，©风向:西南风，©天气状况:多云。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2.0mg/m³								
结果判定：符合								

表 5-1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颗粒物（μg/m³）							
	样品编号	1#	样品编号	2#	样品编号	3#	样品编号	4#
2023.05.23	23ZJ0900W-0523-13	315	23ZJ0900W-0523-14	414	23ZJ0900W-0523-15	437	23ZJ0900W-0523-16	420
	23ZJ0900W-0523-17	326	23ZJ0900W-0523-18	426	23ZJ0900W-0523-19	442	23ZJ0900W-0523-20	419
	23ZJ0900W-0523-21	319	23ZJ0900W-0523-22	418	23ZJ0900W-0523-23	435	23ZJ0900W-0523-24	423
气象条件	©平均气温:20℃，©平均气压:1007hPa，©平均风速:1.8m/s，©风向:西南风，©天气状况:多云。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0.5mg/m³								
结果判定：符合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点位图

六、水质检测分析结果

表 6-1 废水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判定	水质描述
2023.05.23（第一次）	DW001 废水总排口	/	pH 值	7.4	6-9	无量纲	符合	清澈、无色、无味
		23ZJ0900S-0523-01	化学需氧量	42	150	mg/L	符合	
		23ZJ0900S-0523-0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11.8	150	mg/L	符合	
		23ZJ0900S-0523-03	悬浮物	8	200	mg/L	符合	
		23ZJ0900S-0523-04	石油类	0.51	10	mg/L	符合	
		23ZJ0900S-0523-05	氨氮	1.24	25	mg/L	符合	
			总磷	0.11	1.0	mg/L	符合	
			总氮	2.97	45	mg/L	符合	
2023.05.23（第二次）	DW001 废水总排口	/	pH 值	7.5	6-9	无量纲	符合	清澈、无色、无味
		23ZJ0900S-0523-06	化学需氧量	49	150	mg/L	符合	
		23ZJ0900S-0523-0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12.6	150	mg/L	符合	
		23ZJ0900S-0523-08	悬浮物	10	200	mg/L	符合	
		23ZJ0900S-0523-09	石油类	0.43	10	mg/L	符合	
		23ZJ0900S-0523-10	氨氮	1.39	25	mg/L	符合	
			总磷	0.16	1.0	mg/L	符合	
			总氮	3.44	45	mg/L	符合	
2023.05.23（第三次）	DW001 废水总排口	/	pH 值	7.3	6-9	无量纲	符合	清澈、无色、无味
		23ZJ0900S-0523-11	化学需氧量	41	150	mg/L	符合	
		23ZJ0900S-0523-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10.7	150	mg/L	符合	
		23ZJ0900S-0523-13	悬浮物	7	200	mg/L	符合	
		23ZJ0900S-0523-14	石油类	0.56	10	mg/L	符合	
		23ZJ0900S-0523-15	氨氮	1.71	25	mg/L	符合	
			总磷	0.14	1.0	mg/L	符合	
			总氮	3.59	45	mg/L	符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及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七、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2023.05.23	
	昼间 dB（A）	夜间 dB（A）
5#（厂界南）	53.7	43.4
6#（厂界东）	53.2	43.5
7#（厂界北）	52.7	43.1
8#（厂界西）	53.8	4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区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结果判定：符合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图

八、分析检测人员

郭同同　蔺帆　李冰　常芊芊

报告编制：张伊华　　审　核：　　签　发：

日　期：2023.05.30　　日　期：2023.05.30　　日　期：2023.05.30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图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废水采样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上岗证

姓　　名：[illegible]

工作单位：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豫析检 20230102

有效时间：2023 年 01 月-2025 年 12 月

合格项目

[illegible]

姓　　名：[illegible]

工作单位：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豫析检 20230101

有效时间：2023 年 01 月-2025 年 12 月

合格项目

[illegible]

姓　　名：[illegible]

工作单位：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豫析检 20230103

有效时间：2023 年 01 月-2025 年 12 月

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水和废水采样、水温、流量、透明度、溶解氧等。

环境空气和废气：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pM_{10}、$pM_{2.5}$、烟尘、粉尘、氧、TSP、烟气黑度等。

噪声：环境噪声、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土壤和水系沉积物采样、氧化还原电位等。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采样。

油气回收：液阻、密闭性、气液比等。

姓　　名：[illegible]

工作单位：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豫析检 20230110

有效时间：2023 年 01 月-2025 年 12 月

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水和废水采样、水温、流量、透明度、溶解氧等。

环境空气和废气：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pM_{10}、$pM_{2.5}$、烟尘、粉尘、氧、TSP、烟气黑度等。

噪声：环境噪声、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土壤和水系沉积物采样、氧化还原电位等。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采样。

油气回收：液阻、密闭性、气液比等。

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612050404

名称：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新飞大道1018号新乡科技产业园7号楼西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81612050404

有效期2024年9月3日

发证日期： 2020年5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9月3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